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407號

原　　告　郭順利

被　　告　經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如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0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由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民國85年普字第119020號收件並於民國85年04月19日設定登記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27萬元、存續期間自民國85年04月11日起至民國90年04月11日止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擔保被告之債權，兩造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270,000元之抵押權（由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民國85年普字第119020號收件，並於民國85年04月19日設定登記，存續期間自85年04月11日起至90年04月11日止，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嗣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本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亦應歸於消滅，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及建物登記

簿謄本、抵押權債務清償證明書為證，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民法第307條亦有明定。查原告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經清償完畢而不存在，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抵押權即歸於消滅。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請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即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再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雖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然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係判命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依前揭規定，必待確定後始生擬制被告已為意思表示之效力，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0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04　　日

書記官　錢　燕